

文藻外語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

95年06月0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年02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3日校長核定 102年08月0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8月15日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為充分利用本校體育設施，配合政府擴展體育活動，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生良好的運動場地，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運動場館包括體育館（含韻律教室、桌球室、籃球場、排球場、羽球場、網球場、健身房）、田徑場、室外球場等。

第三條 場館使用優先順序：

- 一、場館主要提供體育教學活動、代表隊訓練及校內重大活動使用。
- 二、教職員工生社團或個人，但以前款之使用為優先。

第四條 育美體育館使用規定：

一、球場借用：

(一)本校各單位辦理校內各種比賽或活動，經學校相關單位核准後，得於活動前一週向體育教學中心提出申請，並繳交保證金，再依先後順序排定之。

(二)保證金每次兩仟元，燈光費每小時一佰元，同一單位每週申請一次以二小時為限。

(三)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後，應負責場地之還原，如未符合規定，運動暨健康促進組得沒收保證金並取消借用單位該學期借用運動場之權利。

二、個人使用範圍：

(一)球場：開放個人使用，但有燈光需求時，應憑運動卡始得提出。

(二)健身房與撞球檯：開放時間均需憑運動卡進場使用。

三、個人開放時間：

(一)週一至週五：**08:00~18:00** 憑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入館，**18:00~21:30** 憑運動卡入館。

(二)週六：**09:00~18:30** 憑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入館。

(三)週日及其他例假日不開放。

四、發現運動卡冒用或私帶校外人士進館等違失行為，管理單位得沒收運動卡，並依學校獎懲辦法懲處。

第五條 田徑場及室外球場使用規定：

一、除教學、代表隊訓練優先使用外，得依借用之優先順序使用。

二、本校各單位辦理校內各種比賽或活動，經學校相關單位核准後，得於活動前一週向體育教學中心提出申請，再依先後順序並公告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